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5〕20号

---

##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课程教学优秀奖 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激励教师深耕课堂、改革课程，以“课程育人”实效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从事本科一线教学的在职教师。

##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团结协作；

（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师德考核不合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三）参评教师参评学年开始至申报截止日无教学事故；

（四）按要求开展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并满足“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五）重视课程建设与改革工作，在教学模式创新、课程内容重构、课程资源建设等研究领域积极探索，且产生一定改革成效；

（六）教师可使用联合授课（含2人及以上）的课程参与评选，但须获得该课程其他授课教师的同意；

（七）学生评教的参评人数少于15人的课程不予参评；

（八）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位列本教学单位参评课程范围内的前40%，当学期教师的学生评教成绩应位列本教学单位授课教师的前40%。

### **第三条 参评学年内授课任务要求**

（一）当学年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4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教师和无学科点的学院教师，当学年本科生课堂授课任务不低于6学分（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讲座等）；

（二）各教学单位实验教学岗位的教师，当学年讲授本科实践类课程学分不低于4学分（不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实习、讲座等）。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督导、同行专家评教及其他教学情况，制定本教学单位课程教学优秀奖的具体评选办法，并向教务处备案。

### **第五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

（一）课程教学优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

（二）学校根据当年度经费及相关情况确定奖励总额及标准；

（三）根据各教学单位当学年不同职称任课教师人数占全校相应职称任课教师的比例数，确定各教学单位的奖励名额；名额分配向承担公共基础课的教学单位倾斜。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 (一) 申报人填写申报表；
- (二)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评选、公示并推荐获奖名单；
- (三) 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并评定最终获奖名单；
- (四) 学校公示并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上理工〔2020〕241 号）废止。

**第八条** 外籍教师申报基本条件和授课任务要求参考本办法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